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台中市中部科技園區大肚山擴建案>

歷史科 賴雯祺老師



一、前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中科），2002 年由行政院核定成立，園區分布於台灣中部的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四縣市。行政管理單位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第一、二期，占地 413 公頃，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與大雅區之間的大肚台地上，中科管理局設於此基地。園區鄰近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臺中港、高鐵台中站、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等交通設施，週遭亦有台中工業區、台中精密機械園區、工研院機械所、金屬中心、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沙鹿高工、弘光科大及嶺東科大等工業與學術單位。由於該處就業人口眾多，為顧及該處員工子女之教育需求，故設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優先給員工子女及鄰近學校就讀。逢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與朝陽科大亦有租借園區內土地，設置研究中心。主要產業以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為主。

中科擴建用地（原陸軍後勤指揮部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案：位於台中園區西側，面積約53.08公頃。設立源於台灣積體電路大廠擬朝向最先進18吋製程發展，向政府提出土地需求，歷經1年4個月的審查，全案於2015年2月6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創下環保署首次有案件在環評大會連審4次的紀錄。預計將進駐台積電10奈米生產中心以及巨大機械(捷安特)全球營運總部。台積電將在五期投入的開發金額達5,000億元，若加計研發費用將可達7,000億元，還能創造7,000個工作機會。另一家進駐廠商巨大機械，將砸下40億元，在取得中科5期的1.6公頃土地，籌設全球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投資額將高於15億元。

過程中地方百姓與環保團體針對環評內容提出異議。中科擴廠後，台中的污染增加了，53公頃的森林被砍了，卻又找不到地去種100萬棵樹，最後種出的是沒有生態功能、一片死寂的樹林。讓環團感到相當失望，衝突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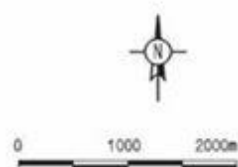
本研究希望藉由衝突管理之分析方法，瞭解中科擴建案衝突的背景與過程，並在考量各利害關係人之立場後，發展解決衝突的對策。

圖一：中科擴建案位置圖



圖例:

- 台中園區
- 國道
- 省道
- 縣道



資料來源：搶救大肚山反中科擴廠自救會臉書專頁

二、中科擴建大事記

時 間	內 容	關係人	資料來源
2014 年 08/27	西屯區里長擔憂中科汙水專管可能滲漏，或廠商把汙水加壓打到地下水層。 中科管理局代表表示各工廠的自來水進水量是“商業機密”，拒絕說明進水量。 （中科台中園區的擴廠致癌風險環評中，開發單位中科管理局的報告僅列中科園區的致癌風險，而未併計環境中所有的污染源。）	環團、西屯區里長、	Peopo 公民新聞
2015 年 01/21	中科擴廠環評資料疑點多環保單位涉違法隱瞞中科排放資料 環保署今日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大會第二次延續會議，環保團體表示台中西屯區及鄰近區域已存在眾多污染源，包括台中工業區、中科、焚化爐、火葬場、火力發電廠，當地已無環境涵容能力，不能再增加任何污染排放產業，要求環評退件。 環團要求環評會落實審查，依法查證中科擴建計畫是否有涉偽造部分，如果未具體查證就通過環評，則環評委員將涉違法。 (質疑環境評估)	環保署、環團、	苦勞網
2015 年 02/06	台積電環評過關 擬砸5000億擴廠 台積電中科環評過關，台積電表明投資中部科學園區晶圓15廠的擴廠計劃逾5000億元台幣，在環評通過的前提下，建造綠色廠房，預計創造5000個工作機會，創造超過10億元台幣稅收，加上台積電歷年生育率是全台灣平均的2倍，相信將對大台中地區的經濟、教育、稅收的整體發展有所貢獻。 台積電強調，公司追求綠色製造，落實環境保護，所有廠房在永續、節能減碳、水資源、減廢各方面皆表現突出。	台積電	蘋果日報

2015 年 02/06	無前例中科擴廠第五次環評大會審查抗議環評會一再讓中科補正資料、有護航財團嫌疑環保署環評精神蕩然無存要求到此為止、退件或進二階 環保署環評大會今日進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延續審查，環保團體質疑環保署環評會史無前例為中科擴廠加開第五次環評大會審查，環評會一再讓中科補正資料、有護航財團嫌疑、抗議環評精神蕩然無存。一、應釐清開發場址總汙染源，釐清環境涵容量。二、中科未提原物料許可量如何模擬排放資料，經環團要求中科才表示不需提供原料量，只要提供煙氣量就能計算排放量，其實中科根本未提供煙氣濃度資料，因此報告內的模擬數字不足採信。三、檢測資料、檢測點、檢測報告等皆是環團要求，中科才拿出來(但尚有部分保留)四、環保署如此縱容不清不楚環評資料，已違反環評精神，環團要求到此為止、退件或進二階，如此才能釐離清汙染，並達減汙效果。環團抗議環評委員、環保署、台中環保局未善盡職責，不去釐清資料正確性，每場審查皆是等待環團提出質疑，中科才敷衍交代，顯見環評審查制度存在諸多疏失。環團要求檢討環評制度，要求落實實質審查，環保署不得淪為汙染門神，成為允諾工業開發的橡皮圖章。 (質疑環境評估)	環團、環保署、台中環保局	苦勞網
2015 年 02/07	環保署環評大會昨(6)日上午審查俗稱中科五期的「中科台中園區擴建案」，終於拍板定案通過環評，創下環保署首次有案件在環評大會連審 4 次的紀錄。中科管理局長王永壯說，台積電將投資 5,000 億元以上，興建 18 吋晶圓廠，並導入 10 奈米製程，最快 3 月可動工，106 年正式投產。 (環評通過)	環保署、中科管理局	工商時報
2015 年	中科管理局為台積電晶圓十奈米廠開發的「中科大肚	環團	商業周刊

02/13	山園區」，6 日通過環評審查。環保團體已決定對環保署、環評委員、顧問公司提起撤銷環評、造假數據等訴訟。這些衝突其實可以避免。		
2015 年 03/04	中科大肚山擴廠環評涉嫌偽造文書 環團號召千人簽署行政訴訟委任書 中科台中擴建案通過環評，環保團體質疑環評報告資料缺漏，甚至偽造文書，有監測到致癌物卻寫成非致癌物。在環評審查過程中，環團多次提出汙染總量、健康風險、致癌物明細等問題，這些問題迫使環評大會史無前例，延續4次會議。 目前此開發案的環評審查結論已於2015/03/03下午 05:34:12正式公告，環團與在地民眾組成「搶救大肚山反中科擴廠自救會」，將於2015/04/03前提起訴願。 自救會特別委任何劭臻律師提出行政訴訟，並號召千人簽署行政訴訟委任書。只要民眾戶籍設在西屯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神岡區、南屯區、北屯區，均可簽署訴願委任書。 環團也將依刑法，對中科管理局及環評委員提告，因為環評委員「使公文書登載不實」；訴訟期間台積電若動工，環團會依環評法及相關法條，聲請「停止執行」，讓基地不得動工。 (質疑環境評估)	環團、中科管理局、自救會	台灣生態學會電子報
2015 年 03/21	台積電在中科擴廠 5000 億投資案，被市長林佳龍視為招商成功的環保模範生，但台灣生態學會、台灣護樹團體聯盟等 10 多個環保團體 20 日到中科抗議。 (發現議題)	市長、環團	中國時報
2015 年 04/10	中科台中園區擴建案的環評，在 2 月 6 日在吵鬧中通過。台中市長林佳龍誤判情勢，竟認為環保團體已然接受此擴建案。在一位具律師身份的時代力量立委擬參選人積極出擊下，已於 4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行政救濟並表示將會再聲請停止執行。橫添變數的，不僅是此一開發案的前途，更包括台灣在半導體晶圓製	市長	風傳媒

	程領先全球的競爭力。而不變的，卻是持續惡化的中部地區惡劣空氣品質。 (第一次要求停止)		
2015 年 04/24	中科擴廠一案，今天已經在開始砍伐這 53 公頃的森林，儘管環保團體提出許多健康風險評估，舉證台中的 PM2.5 已經超標等等，這一點都無法挽回環評委員和市長聯手以『經濟發展』為由來同意這塊土地的破壞 (質疑環境評估)		公民行動 影音紀錄 資料庫
2015 年 05/06	環團質疑市長林佳龍手中持有台積電股票，市府新聞局長卓冠廷澄清，市長名下並未持有任何台積電股票且中科開發計畫，市府將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要求做好樹木保護，同時市府會在 8 年內在全臺中種下 100 萬棵樹。 (市政府第一次回應)	環團、市長	全國廣播
2015 年 05/07	母親節前走上街頭爭取環境權益。台灣生態協會秘書長蔡智豪也呼籲，「台積電立即停工，還給台中人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上百位以婦女及兒童為主的民眾前往台中市政府與工地現場，訴求要綠地反空污，他們更預告將在 24 日為此舉辦大遊行。 (第一次上街抗議)	環團	東森新聞 雲
2015 年 05/14	環保團體抗議台積電中科擴廠，必需砍掉大肚山上，53 公頃的綠地森林，換算下來光是大樹、小樹和樹苗，就有超過百萬棵，加上中科明明還有 600 多公頃的閒置用地沒使用，卻偏偏要砍樹來擴廠？另外環保團體指出，林佳龍的市政報告，還強調秋紅谷是都市之肺，裡頭內容卻是錯誤百出 (針對施政報告以及中科用地提出質疑)	環團、市長	TVBS
2015 年 05/20	中科管理局說明擴廠案：一、本計畫範圍原屬軍方彈藥庫，長期以來即有軍隊駐防，人為活動頻繁，且周邊緊鄰西屯區市區、台中園區、高爾夫球場、大度山公墓等，已經長期具有人為活動於該區域，並非外界	中科管理局、市政府	中科管理局 園區公告

	所稱之原始林。 二、為回應民間團體對中科台中園區擴建區（原軍方大肚山彈藥分庫）基地內樹木議題之關注意見及台中市政府提出「不漏一棵樹，全面移補植」之訴求，中科說明園區之努力實已達極高標準，且依「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範，樹木胸徑大於80公分以上者，符合受保護之條件。然在台中園區擴建區環評階段，中科即已主動提高標準，承諾以胸徑大於60公分者均納入保護。而目前除將落實環評承諾外，中科管理局與進駐廠商並已再評估規劃，將進一步再提高樹木保護方案的執行標準，已大幅超越法規及環評規定，詳細作法如下： （一）環評審查過程，10公分以上樹木約5千餘棵樹。中科目前再由專業單位及專家學者依科學方法進行調查及記錄補充調查擴建區內，米徑10公分以下之樹苗，約1萬3千餘棵，其中擾動區內約1萬5百餘棵，將納入移植或提供認養。 （二）後續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 (1)原地保留 (2)移補植及再利用原則		
2015 年 05/24	「範圍內所有的樹都會有移植、補植具體做法與配套方案，以不漏 1 棵樹、全面移補植檢視」，修復當地生態。中科擴廠範圍內，證實樹木數量為 1 萬 8000 多棵，並非 15 萬顆，已提出植栽保育計畫，訂出移植、補植方案，絕對不會漏掉任何一棵樹 (市長給予承諾)	市長	ETtoday 網搜新聞
2015 年 05/25	部分環保團體 24 日發起遊行活動，對攸關半導體產業台積電公司進駐台中的中部科學園區擴廠案表達訴求。林佳龍市長對遊行活動表達支持及肯定之意，並正面回應發起團體的相關訴求 (第二次上街市長回應)	環團、市長	新聞快報
2015 年	環保團體指控中科擴建案將砍除大量樹木，破壞大肚	環團、副	中央通訊

05/25	山的森林，環團繼昨天下午在台中市舉辦一場反中科擴建遊行，要求林佳龍親自與環保團體對話，同時「立即停工，撤銷環評」。因市林佳龍主持市政會議，由副市長潘文忠代表到場，表示台積電與中科已做出更多的承諾，市府會全力督促履行，也願意協助安排環團到彈藥庫（台積電擴廠預定地）現場勘查，而後安排適當時機讓環團與林市長開會溝通。 (第二次要求停止過見撤銷環評)	市長	社
2015 年 06/04	針對環保團體所提的4項訴求，林市長說：「彈藥庫整地工程立即停工」部分，市府將轉知科技部和中科管理局，並督促相關機關妥為評估。其次，「撤銷環評」部分，由於全案已進入行政訴訟階段，市府尊重並靜待行政訴訟的結果出爐。 再者，「開放民間與學者進入彈藥庫森林進行完整生態調查」一事，市府也同樣希望有更多公開透明的資訊，以供各界檢視，目前調查已有進展。最後，對於「將大肚山森林納入大肚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之訴求，市府也很重視大肚山未來的定位，因此將向中央政府的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建言，尋求最適合大肚山所需的生態保育措施。 (市長安排見面)	市長	台中市政府新聞
2015 年 6/6	搶救大肚山自救會 台積電前遊行搶救大肚山反中科擴廠自救會與環保團體，在台中都會公園舉辦反空汙大遊行，健行認識大肚山生態與彈藥庫森林。徒步到位於中部科學園區內的擴廠基地，要求台積電公司應立即停工，接著到台積電中科據點前上演行動劇，呼籲APPLE公司應調查下游廠商，避免讓中部地區空污更為嚴重。 志工們在公園內解說大肚山上有各種台灣特有種動植物，強調中科擴廠基地將砍伐超過五萬棵樹木，造成一場生態浩劫。 環保團體認為，中科在彰化的二林園區有628公頃以開	自救會 、環團	聯合新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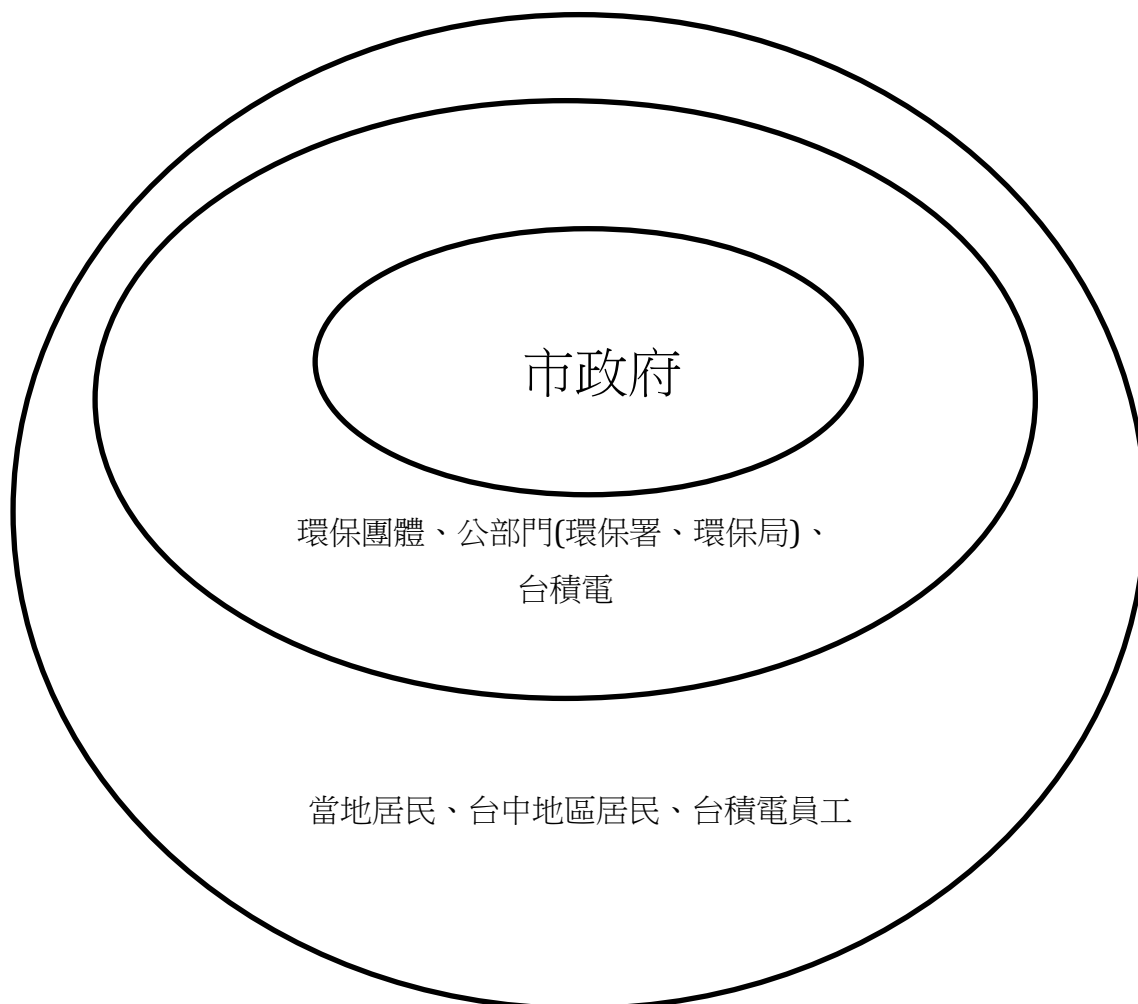
	發土地未用，應可利用閒置土地，而非進行過度開發，且中部科學園區使用台中火力發電廠電力，使台中電廠碳排放量增加，勢必造成更多的空氣汙染，另外質疑中科擴廠環評作業黑箱，未將高風險重金屬列入觀察報告，讓當地居民健康暴露於高風險之中。 自救會並發起公投連署，要求以公投的方式，讓當地居民決定是否讓中部科學園區擴廠，呼籲市民加入公投連署行列。		
2015 年 06/07	「公民出征、爭取生存！」台灣生態學會等公民團體昨日動員上百人，前往中科台積電公司前抗議！反對中科擴廠案將砍除大肚山53公頃的原彈藥庫林地，造成台中熱島效應加劇，失去森林淨化空氣的功能及提供動植物棲地的生態危機！要求留給台中這片森林和停止空氣品質再惡化。隊伍在10點多走到中科園區台積電15廠前，拉起「保護大肚山森林、守護空氣」，「反對中科擴廠、拒絕高科技汙染；加劇台中空汙、危害健康」等抗議標語。民眾於大太陽下，不畏酷熱天候，爭取健康呼吸的權利，並反對砍森林、換汙染。(第三次遊行)	環團	中時電子報
2015 年 06/08	對於環團的質疑，林佳龍說「台積電代表台灣的競爭力，中科擴廠是經過環評嚴格的審查，這樣都沒辦法發展的話，人家會質疑我們是不是在排斥具有競爭力的產業」。林佳龍表示，反對必須要有強而有力的證據和論述，社會各界應思考如何以有創意的想法追求多贏，不要把經濟和環境視為對立的價值。	市長	新浪新聞
2015 年 06/14	東海大學社會系針對中科台積電擴廠舉辦研討會，邀請郭憲文教授演講，是目前唯一在中科一、二期做過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的學者。他在2007年的研究結果已發現中科一、二期的污染超過容許值「百萬分之一」。 討論時，很多人認為台中西屯根本不能再增加污染，致癌風險已超過容許值，但中科擴廠環評的計算卻低於容許值。而在查詢中科一、二期(大肚山園區)的相		中科擴廠案研討會

	關研究中，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劉祖恩曾於2005、2007年收集中科附近居民的尿液樣本，並以新社鄉居民作為對照組。研究結果發現中科附近居民尿液中，共有7種重金屬「砷、鉻、銅、汞、鎳、硒、鋅」，2007年的樣本顯著高於2005年。他再將中科附近居民分為北區、南區，並與新社鄉的對照組相比，發現砷的風險值，中科北區是對照組的3.4倍，南區是2.6倍。		
--	---	--	--

三、中科擴建案衝突螺旋歷程

環保團體 行動	政府與企業 行動	衝突 螺旋	問題演進	各方心理 影響
召開記者會、 質疑環評過程	環評通過，台積電 準備開工興建晶 原廠	第一階段 問題出現	一般大眾開始知 曉問題的存在	焦慮與不滿、試 圖釐清與整理
各環保團體合作、 舉辦活動尋求民眾 支持	澄清被質疑的環 評內容	第二階段 分邊	環保團體、當地 團體與市政府相 對立	不滿增加
提出訴訟、提質疑 環評內容、表明立 場	受工商團體支持	第三階段 立場堅定	問題與立場尖銳 化 市政府（市長） 被質疑為台積電 護航、 環團被認為妨礙 發展	立場逐漸僵化 彼此都將對方貼 上標籤 激動性言語增加
多篇網路評論及報 導	公開說明會 提出各項環境補 救措施（植樹）	第四階段 投入資源	單一問題變成多 議題：環評共識 問題、開發行為 不適當、就業問 題	議題討論具敵對 態度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第五階段 衝突溢 出當地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第六階段 感受互 相扭曲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第七階段 危機意 識出現	尚未形成	尚未形成

四、權力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五、利害關係人的立場與利益分析

利害關係人	立場	興趣	可運用資源	可能行動管道	感受	實際行動
環保團體（台灣生態學會、大肚山學社、主婦聯盟台中分會、台灣護樹協會、東海大學社團人間工作坊）	反對擴廠、停止台積電停工、要求重新環境評估	1.維護生態資源 2.避免開發破壞環境 3.檢視環評的正當性	專家學者、法律人士、同性質團體、網路	遊行、網路傳播、司法、新聞媒體、環評審查會	認為環評過程有缺漏	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抗議行動、舉辦活動、組織自救會、控訴市府、現場搜證、網路論壇
台中市政府	建立政績、提高就業率	1.擴建計畫帶動地方發展 2.土地增值 3.可觀稅收 4.增加就業機會	各局處室、民意、工商團體、市長	新聞媒體、座談會、公聽會、行政系統	環保團體壓力、不服判決	支持案件通過環評、強調環評過程合法、環評內容可信、辦理現場勘驗、增加植栽
台中市環保局	依法辦理、尊重環評委員	審查作業順利	環評說明書、相關團體與居民意見、法律、專家學者	環評審查會、公告行政系統	秉公辦理、	組成環評委員會、辦理環評審查、回覆環保署命令
中央環保署	依法執行業務	擴建案審查符合環評法	法律、專家學者	行政系統	秉公辦理	實地調查、行政命令
台積電	環評通過、執行施工	1.完成開發 2 營運獲利 3 建造綠色	工商團體、民意、	公聽會、市府、	期待環評通過	進行環評、公聽會、施工、搜集專家意

		廠房	專家學者	新聞媒體		見、提出改進措施
中科管理局	希望政府協助、環評通過	1.中科股東建設獲利 2.更多投資者來台中	自己、工商團體、投資者、民意、新聞媒體	新聞媒體、公開說明會、環評審查會	期待擴建、不滿環保人士阻礙	發布新聞稿、公聽會、參與環評審查
居民	反對擴建會造成空汙、工業用水汙染、景觀破壞	1.居住環境安全 2.擴建案不要影響生存權	自己意見、民意代表、環保團體、市政府	新聞媒體、遊行、說明會、環評審查會	不滿居住環境遭受破壞	說明會、集會遊行、組織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

六、衝突類別分析

(一)數據衝突

✦ 起因：缺乏資訊，錯誤的資訊，觀點的不同，數據解析方法不同，評估數據的過程不同。

1. 針對開發單位撰寫之環評說明書內容：

- (1) 中科擴建計畫環評書件登載不確實，未列出中科一、二期原物料資料，無法評估正確排放量，涉偽造。
- (2) 致癌風險須列計環境中所有污染源，不能只單算科學園區。此次中科台中園區的擴廠致癌風險環評，開發單位中科管理局的報告僅列中科園區的致癌風險，而未併計環境中所有的污染源。中科台中園區 10 公里 x10 公里的範圍內，污染源包括台中工業區、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焚化爐，亦有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空污煙流。
- (3) 中科管理局自己所提供的資料，致癌風險很明顯已超過容許值萬分之一，其中六價鉻是一級致癌物，但居然未列入環評資料中。

2. 針對擴建位置是否為「森林」的意見不同

- (1) 環團質疑市政府引用舊數據、舊照片稱彈藥庫內是已開發區域，根本沒有所謂的森林。
- (2) 台中市府只把直徑 10 公分以上的樹木當成是「樹」，認為施工預定地只有 5000 顆，未來可以在異地「移一植一」，但像相思木等樹種，五年多的時間便可茁壯，於是根據各環保團體長期調查，台積電預定擴廠的 53 公頃土地內應至少有 15 萬棵樹。



✦ 可能的調停方式：對什麼是重要數據法達成協議；同對取得數據的方法取得同意；發展出共同的評量數據標準；使用第三團體的專家來獲得外界的意見或打破僵局。

1. 針對重要數據進行協議：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範圍界定、樹木大小定義確定、污染源列入之依據。
2. 開發單位使用公平公開、具適地性之數據取得方法，讓各方皆能同意接受。
3. 開放學者進入保護區進行完整生態調查或委託專業調查/顧問公司進行實地調查。

(二)結構衝突

✦ 起因：破壞性的行為或互相作用模式；控制及所有權，及資源分佈不均等；結構力量，及職責不均等；因地理、物理或環境因子而生的無法合作；時間上的限制。

1. 市政府與開發單位勾結，在環評程序中刻意護航。

✦ 可能調停方式：清楚的界定及改變角色；更換、停止，破壞性的行為模式；重新分配所有權及資源的控制方式；建立一個公平，相互可以接受的決策過程；修改各團體所用的影響工具(如：較少嚇阻、較多說服)；改變爭議團體間的物理及環境關係(親密度及距離)；改變時間限制(更短，或更多時間)。

1. 環評委員的遴選應符合法律規範。
2. 審查會議的舉辦應公正公開，讓各界環保團體或相關人士的都能參與及提議。
3. 尋求司法訴訟途徑。

(三)利益衝突

✦ 起因：感覺到或實際之競爭，實質上的共同興趣(實質內容衝突、程序興趣、心理上的興趣)。

1. 當地居民認為不應只考慮就業與經濟發展，環境生態問題、居民健康問題也應是重要的考量。
2. 工商團體認為中科若不擴廠，將喪失極大的經濟發展機會。
3. 環團認為開發案的環評資料內容不屬實。
4. 環團認為環評委員可能會配合市府（市長）要求通過環評。

✦ 可能調停方式：把焦點放在興趣，而不是在立場；找尋客觀的標準；發展科技整合的方案，以符合所爭議團體的需求；找尋新的途徑來擴充可選擇方案及資源；發展各種方案的得失來滿足不同強度的興趣。

1. 政府與開發單位除了投入於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外，更應與當地居民溝通瞭解其需求。
2. 環保局辦理環評應符合環評法規定。
3. 環評委員評審時應廣納各方建議。
4. 相關團體之間應彼此協商討論出共識，而非只是堅持己見或預設立場。焦點應放在如何使彼此興趣產生交集，而非只是環評通不通過。

(四)感受衝突

✦ 起因：強烈的感情因素；誤解或被醜化；溝通不良或沒有溝通；重複的負面行為。

1. 工商團體與企業認為環保團體假借環保之名，不讓企業投資帶動台中地區產業發展。
2. 當地居民與工商團體、環保團體間之關係，因利益衝突而產生溝通口角。
3. 當地團體投入生態保育多年，不滿開發案造成的破壞，並憂心未來可能的危害。

✦ 可能調停方式：經由程序，會議規則，協調會議來控制情緒的控訴；經由程序合法某些感受，來加速某些感情的陳述；澄清感受及建立正面的感受；改善溝通的品質，及增加溝通的次數；改變結構關係，阻隔掉負面重複的備案行為；鼓勵正面的解決問題的態度。

1. 環保人士參與提出意見應符合法規規範之程序與場合。
2. 環保團體除了想辦法宣告自身意見外，也應多與相關團體溝通，協商共同的想法與需求。
3. 開發單位與當地團體合作調查並保護海域生態，共同推出或資金援助保育活動，以達到敦親睦鄰目標並改善企業形象。

(五)價值衝突

✦ 起因：使用不同的標準來評估一些理念行為；價值目標的本質、排外；不同的生活方式，政治理念意識形態及宗教。

1. 環團認為有瑕疵的環評的擴廠案應立即停工，重新釐清擴廠對環境生態帶

來的影響，開發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政府應依法辦理各項業務，否則即是褻瀆公職當受罰。

2. 台中市政府面對此案的首要任務即是儘快完成環評，使其順利開發，創造就業機會與地區經濟開發。
3. 工商團體協助排除各種阻礙，支持環評儘速通過，經濟利益為導向。
4. 當地居民認為空污與工業用水污染嚴重，已經明顯影響身心健康與生活環境。

✦ 可能的調停方式：避免使用價值來界定問題；允許爭議團體，同意及不同意的權力；產生一影響圈，使其中某種價值成為主流；尋找一種超乎於黨派之外而可為各黨派所接受的目標。

1. 環評法應徹底被執行，主管單位與開發單位皆不應循私或利用手段規避法令。
2. 不同團體、個人都應要有接受不同意見的胸襟。
3. 不管是公部門、私部門及一般社會大眾，皆應瞭解環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4. 尋求對話的空間，政府或開發單位應建立對話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彼此可多方接觸溝通。

七、動態衝突診斷分析

（一）對解決衝突的態度：

- 1．不計代價，希望能停止爭論。
- 2．希望找到一個能保護多個團體興趣的解決問題方案。
- 3．希望和對手競爭，以獲得最大利益。
- 4．不計代價非贏不可，絕無沒有合作的興趣。

台中相關環保團體認為市政府協助台積電通過中科擴廠環評，環評過程有瑕疵且不合合法，最終目的希望重啟環評，台積電立即停工。此外，因其本持著維護生態環境的精神，也希望維護彈藥庫森林原狀，並且經由專家學者勘驗現址，進一步規劃大肚山生態公園。

台中市政府數次澄清並無干涉環評，而是在環評通過後，期待台積電與巨大廠址的興建對台中經濟發展帶來的效益。

（二）對解決方案的態度：

- 1．私下及公開場合都尚未表明堅持那一立場。
- 2．已經有多方案被談論過。利益團體未堅持某一獨特立場。
- 3．團體堅持自己的方案，但願意開放來討論其他的方案。
- 4．立場已被壕溝所圍繞，沒有移動的可能性。

環保團體多次於新聞媒體與環評會上提出意見，期望能藉公開的場合尋求支持，態度屬「團體堅持自己的方案，但願意開放來討論其他的方案」階段。台中市縣政府則是堅持其程序一切合法，不理會環保團體之抗議與相關之判決，其立場沒有移動的可能性。

（三）團體間的歷史關係：

- 1．未曾接觸過。
- 2．例行生意，專業及社會關係，沒有互為對手的活動。
- 3．互為對手，但未到互惠關係階段，透過中間人或機構追逐興趣。
- 4．兇惡關係，過去曾有苦澀的衝擊經驗。

中科擴廠案為林佳龍上任市長後第一件環評開發案，上任前，林佳龍與環保團體關係友好，競選時環保團體支持林佳龍，並且為其拉票。

（四）相互爭執團體間目前的感情：

- 1．相互間彼此尊敬，沒有理由去互相懷疑。
- 2．仍不完全信任對方。每一方都質疑對方的動機。
- 3．分化清楚，已成對立團體，充斥彼此懷疑，不願意和對方談論。
- 4．公開的仇視對方想要復仇，不計代價想贏。

環保團體與台中市政府間從一開始的友好合作、到質疑彼此，進而不信任對方，處於「仍不完全信任對方。每一方都質疑對方的動機」階段。環保團體質疑市政府護航，而使環評通過，對於彈藥庫森林的生態寶玉沒有誠意，也沒有意願重啟環評；台中市政府現階段並不懷疑環保聯盟，也願意與之談論，保持開放的對話空間。

（五）價值角色：

- 1．價值相似。
- 2．價值差異存在，但非爭論的中心。
- 3．價值衝突是爭吵一重要部分但非中心部份。
- 4．衝突的焦點就是價值不同。

環保團體注重環境保護的精神與市政府希望經濟發展的訴求，彼此間具有極大的差異，但此部分僅為衝突的一部分，因此屬於「價值衝突是爭吵一重要部分但非中心部份」階段。

（六）對此課題的投資情形

- 1．尚未支出成本。
- 2．只投入一些經費在收集資料，參加會議及從事研究及討論。
- 3．放下其他工作，注入個人時間及財力資源。對旅遊、溝通及物質等部分的支出已負債中。
- 4．已存入全部精力及時間，已抽取其他計畫的資源來支援，已在用前途作賭注。

環保團體為此開發案投入了許多時間、人力，以進行相關調查與抗爭活動，並積極參與環評程序，已進入第二階段。

（七）正在使用中的解決策略：

- 1．收集資料中，和朋友及關係人員交談，表示關切而已。
- 2．參加會議，和官員監督者交談，對新聞媒體表示意見。正要形成對立意見團體。
- 3．寫信給官員陳述公開立場，投下資源成立組織。
- 4．尋求外來的支援。僱用專業人員如律師、公關專家，關掉和其他團體溝通的途徑。對反對者進行人身攻擊。

環保團體不只參加會議、並於新聞媒體及網路中表示意見，還尋求法律途徑打算控告環評違法，希望能藉司法力量制止不法行為。工商團體透過其行動與新聞媒體表示意見，針對環保人士提出不滿，屬第二階段之策略。

八、衝突診斷結論

(一)利益團體

1、誰是涉入爭議的主要團體？發言人是誰？

- (1) 台積電
- (2) 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蔡智豪
- (3) 地方主管機關：台中市長林佳龍
- (4) 環保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局長洪正中

2、誰是涉及爭議的次要團體？發言人是誰？

- (1) 其他環保團體：護樹聯盟張美惠、台灣生態學會、大肚山學社、主婦聯盟台中分會、台灣護樹協會
- (2) 當地居民：西屯區里長、西屯區村長、東海大學教授

3、所有的團體是否界定清楚？

所有團體基本上都可明確區別。

4、是不是所有的團體都願意一起工作解決問題？

環保團體堅持的立場強硬，尤以台灣生態學會與護樹聯盟為最，積極捍衛大度山生態與台中市居民身心健康，所以會希望主導事情的走向與結果。台積電認為環保團體的考量可以參考，基於企業家的社會責任，目前願意與之協商。台中市政府雖主張經濟發展，但對生態環境的保育亦十分重視。因此該案發展至今，各方對共同解決問題的意願皆高。

5、是不是所有的團體都有能力工作在一起？

環保團體與市政府因立場不同而難以共同解決衝突，但彼此對生態環境的保育概念仍有共識，未來可以進一步找出經濟發展的共識，才能有助於環評之審查結果能符合大家的期望。

(二)問題的內涵

1、關於衝突的最佳敘述是什麼？

衝突雙方彼此堅持的立場不同，在程序及數據的認定上有極大差異。

2、界定問題時那些是最建設性的途徑？

依據各方的價值觀及興趣找出立場的衝突點。

3、何者是中心課題？

環評的程序問題、環評面積的認定、擴建行為的環評合法性。

4、那些是次要的課題？

公權力問題、社會正義、地方發展、就業機會、施工手法、生態保護。

5、這些課題是否能夠談判？

公權力問題因牽扯到權力結構，非政府組織難以直接進行談判。

6、每一個爭議團體主要的興趣是什麼？

(1) 環保團體：為維護生態資源，因此檢視開發案的合法性與適當性，避免開發破壞環境、危害大台中居民身心健康。

(2) 地方主管機關：希望藉開發計畫帶動地方發展及產業發展。

(3) 環保主管機關：依環評法辦理各項程序，審查作業順利。

(4) 擴建案開發業者：通過環評，順利完成開發，開發後實踐綠色企業。

(5) 工商團體：其會員建設獲利，有更多投資業者來台中投資。

(6) 當地居民：身心健康的權益。

7、那些是各爭議團體所共同的興趣？

支持開發案者皆希冀此計畫完成能帶動地方發展。環保主管單位與環保團體皆主張環評程序應依法辦理。但支持開發案者難與環保團體產生共同的興趣。

8、那些立場曾經被堅持過？

市政府認為一切業務皆合法。環保團體針對環評資料不適當與環評程序提出質疑。

9、是否曾有替代的解決方案存在？

各個利害關係人並未共同協商找出解決方案。但基本共識皆是期望藉由環評委員之專業判斷，作出公正之結論。

(三)衝突管理程序

1、爭議團體是否考慮過使用那一種型式來解決衝突？他們有何建議？

開發業者針對環評委員之質疑與建議進行改善，減少各方對開發計畫的質疑。環保團體藉提出訴訟達到目的。

2、持用「一致同意」是否符合所有團體的興趣？

目前主要衝突雙方並無共識，彼此的興趣都會削減對方的利益，因此難以依目前的環評程序達到彼此皆滿意的程度。可能須另外進行協商或合作，或是直接以司法定奪。

3、那一些是影響衝突管理過程的限制因素(時間、法律、活動及資源？)

(1) 環評環評審查會議的時間，環評委員或相關團體不一定都有辦法參加。

4、處理衝突過程必須克服些障礙？

(1) 利害關係人應要多考量各方之立場與需求，而非只是堅持己見。

(2) 法律條文反而成為相關程序作業上的問題來源。

(3) 數據或相關證據的可信度、公信力可能會遭質疑。

5、那些團體曾經檢驗過替代解決爭論的程序？

尚無相關團體進行這方面的檢驗，本研究或許能成為解決方案分析的基礎。

6、成功的處理衝突的機率有多大？

本案因台中市政府與環保團體之間尚有溝通交流的空間，因此仍有機會化解衝突，達到雙贏局面。